

##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,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,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,由董事会拟定,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,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,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科学决策。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,由董事会拟定,股东大会批准。

<p>董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审计委员会中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工作程序，由董事会制定。</p>	<p>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b>董事会</b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；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审计委员会中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；<b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/b>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工作程序，由董事会制定；其中<b>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/b>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